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 件

乌政办〔2019〕111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

乌鲁木齐县、各区人民政府，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委、局、办：

《乌鲁木齐市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乌鲁木齐市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乌鲁木齐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统称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工作，保障职工社会保险待遇、增强基金共济能力、提升经办服务水平，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85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遵循保留险种、保障待遇、统一管理、降低成本的总体思路，推进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实现参保同步登记、基金合并运行、征缴管理一致、监督管理统一、经办服务一体化。通过整合两项保险基金及管理资源，强化基金共济能力，提升管理综合效能，降低管理运行成本，建立适应我市经济发展水平、优化保险管理资源、实现两项保险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的

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

二、工作内容

由市医疗保障部门牵头，按照“保留险种、保障待遇、统一管理、降低成本”的总体思路，重点做好保障待遇和统一管理两个方面的工作。做好参保同步、基金合并、征缴一致、监督管理统一、经办服务一体化前期准备工作。

（一）统一参保登记

参加城职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做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的前期准备工作，完善参保范围管理，实现应保尽保。（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二）统一缴费费率

按照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之和确定用人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两项保险制度合并实施后，单位在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统一按9.8%执行，单位退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维持9%不变，个人缴费比例维持2%不变。（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三）基金合并运行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纳入专户管理，将生育基金并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待遇支出中设置生育待遇支出项目，确

保基金合并安全有序。(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四) 征缴一致

全面清理2019年10月以前参保单位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征缴情况、欠费情况，优化征缴流程、完善征缴系统。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不在同一统筹地区的，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所在统筹地区进行统一征缴、管理。(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五) 监督管理统一

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全面并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执行国家、自治区统一的目录管理；医疗保障部门进一步完善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与生育定点机构不再单独签署《乌鲁木齐市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补充条款》，监督管理、处罚与医疗服务协议的要求一致。(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六) 经办服务一体化

市医疗保障部门与卫生健康部门按照“信息多跑腿、群众少跑路”原则，通过共享数据获得“生育服务证”等相关信息办理后续业务。对共享数据等尚不具备条件的，可简化经办流程，服务对象提供相应必要的证件即可。(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健委)

(七) 平稳过渡，保持生育待遇不变

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生育保险经办管理统一由医保经办机构负责，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女职工生育期间，按照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地区相关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中断参保缴费和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停止待遇发放。（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三、工作步骤

按照“四统一、两确保”，即统一参保登记、统一基金征缴和管理、统一医疗服务管理、统一经办和信息服务、确保职工生育期间的生育保险待遇不变、确保制度可持续的要求，确保两项险种合并后顺利实施。

（一）准备阶段（2019年10月1日—31日）

做好宣传引导。宣传主要内容：两项保险合并实施的重要意义、合并原则、政策倾向等。

（二）做好政策调整前的参保缴费情况清理（2019年10月1日—20日）

两项保险合并前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欠缴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部分因破产、改制、单位经营等问题存在历史欠费且暂无法及时缴纳的（已建立审核账的），待后期缴纳时按两项基金合并的文件要求做入账处理。

（三）做好基金项目合并（2019年10月1日—25日）

将生育基金并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账结合支出类科目下列支出项目：女职工生育保险津贴支出、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支出、生育医疗费支出。

（四）做好业务培训（2019年10月1日—20日）

制定培训计划，各相关部门分别对各区县经办人员、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培训，确保熟练掌握相关操作规范。

（五）做好信息系统合并相关工作（2019年10月1日—20日）

结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合并实际工作需要以及政策调整情况，对现有城镇职工医保信息系统进行调整升级，满足合并后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和结算信息的整理、汇总、分析、统计等功能。

（六）完成两项保险合并后使用测试（2019年10月10日—20日）

（七）两项保险制度合并实施

自2019年11月1日起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正式合并运行。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两项保险合并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也是自治区及我市一项重点工作任务，更是推动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内容。市医保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

要密切配合，加强工作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二）精心组织实施。高度重视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工作，按照本方案要求，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参保人员相关待遇不降低、基金收支平衡，保证平稳过渡。

（三）加强政策宣传。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准确解读相关政策，大力宣传两项保险合并实施的重要意义，让社会公众充分了解合并实施不会影响参保人员享受相关待遇，且有利于提高基金共济能力、减轻用人单位事务性负担、提高管理效率，为推动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9月30日印发

